

附件：

江门高新区（江海区）2021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行业企业信息“双公开”清单 (第二季度)

附表1 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安装公开信息

序号	加油站名称	进度目标要求	责任单位	督导单位	完成情况
1	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兴南加油站	2021年6月底前，完成双公开清单内30%加油站设备安装，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；10月底前，完成双公开清单内全部加油站设备安装，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。	江南街道	区生态环境分局	尚未安装在线监控设备。
2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濠北加油站		江南街道		尚未安装在线监控设备。
3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江睦南加油站		外海街道		已完成设备安装，暂未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。
4	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江门东海路加油站		江南街道		已完成设备安装，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。
5	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		外海街道		已完成设备安装，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。

附表2 废水类高排放企业公开信息

序号	企业名称	监管整治要求	责任单位	督导单位	完成情况
1	江门荣信电路板有限公司	1、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 2、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。	外海街道	区生态环境分局	1.4-6 月各月 COD 排放浓度分别为 (mg/L): 15.476、10.708、9.974。氨氮排放浓度为 (mg/L): 2.322、2.241、2.277, 水污染达标排放。 2.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。
2	信义环保特种玻璃(江门)有限公司		外海街道		1.4-6 月各月 COD 排放浓度分别为 (mg/L): 20、19、19。氨氮排放浓度为 (mg/L): 0.1、0.3、0.338。水污染达标排放。 2.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。
3	江门市广悦电化有限公司		江南街道		1.4-6 月各月 COD 排放浓度分别为 (mg/L): 19.450、19.108、23.245。氨氮排放浓度为 (mg/L): 0.864、0.071、0.045。水污染达标排放。 2.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。

附表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公开信息

序号	污水厂名称	监管整治要求	责任单位	督导单位	完成情况
1	文昌沙水质净化厂	进水浓度完成省下达任务要求，出水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。	礼乐街道	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第二季度进水： COD 浓度 202.18mg/L、氨氮浓度 21.64mg/L、BOD 浓度 96.9mg/L； 出水： COD 浓度 13.11mg/L、氨氮浓度 1.63 mg/L、BOD 浓度 2.33 mg/L。
2	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		外海街道		第二季度进水： COD 浓度 175.64mg/L、氨氮浓度 14.16mg/L、BOD 浓度 65.17mg/L； 出水： COD 浓度 12.93mg/L、氨氮浓度 1.97 mg/L、BOD 浓度 3.06mg/L。
3	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		外海街道		第二季度进水： COD 浓度 190.93mg/L、氨氮浓度 21.25mg/L、BOD 浓度 95.43mg/L； 出水： COD 浓度 11.96mg/L、氨氮浓度 1.43 mg/L、BOD 浓度 1.9 mg/L。

附表4 施工工地公开信息

一、房屋建筑工地

序号	工地名称	施工单位名称	监管整治要求	责任单位	督导单位	完成情况
3	麦克韦尔电子科技产业园 1#厂房	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	督促施工单位必须落实“6个100%”扬尘防控措施，推行绿色文明施工。督促监理单位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监理工作。	外海街道	区住房城乡建设局	已做好对该工地的扬尘防控检查，确保工地落实“6个100%”扬尘防控措施。
4	保利江湾大都汇	富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	江南街道		已做好对该工地的扬尘防控检查，确保工地落实“6个100%”扬尘防控措施。
5	一汇天地广场	广东惠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	江南街道		已做好对该工地的扬尘防控检查，确保工地落实“6个100%”扬尘防控措施。

二、道路建筑工地

序号	工地名称	施工单位名称	整治要求	责任单位	督导单位	完成情况
2	省道 S364 线江门五邑路(外海大桥至江门大道段)扩建工程	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	建设单位要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,扬尘污染防治内容纳入工程监理合同。督促监理单位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监理工作。督促施工单位对交通线性工程必须落实围挡、施工便道硬化、裸土覆盖、洒水、车辆冲洗等扬尘防控措施。	外海街道、礼乐街道、江南街道	区住房城乡建设局	<p>建设单位已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已列入工程造价;监理单位加强了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监理;施工单位对全线施工作业区进行围挡,已按照扬尘治理“6个100%”在东南一桥、东海路口等施工点设置雾炮、全路段裸土覆盖,裸土覆盖超24000 m²,线性作业面每天抑尘晒水等,完成问题整改约75项。</p> <p>江海区要求工地必须将安全文明工地创建与扬尘污染治理相结合,全面落实市政府对施工现场“六个100%”的要求,并重点强化施工降尘、围闭工作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,开展“精细化管控施工扬尘”专项行动,在检查中发现的工地扬尘治理不落实的,责令相关责任主体限时整改,必要时下达停工整改。</p>
3	会港大道工程(礼睦路至东甲立交段)	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	建设单位已将扬尘污染整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,监理合同约定监理单位关于环境保护方面职责。监理单位自工程开工即编制《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管理体系》将扬尘防治列入环保内容,加强日常施工便道清理、防遗撒、洒水降尘、工地出入车辆清洗及裸土覆盖等监督工作;2021年5月底编制《会港大道工程大气污染、扬尘防控管理应对预案监理实施细则》进一步加强防扬尘专项检查工作。			<p>项目主要便道已硬底化,沿线已围蔽,并成立专职疏导队,配置洒水车对道路沿线洒水降尘,确保工地落实“6个100%”扬尘防控措施。</p>

